

博罗县横河镇西群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三条 规划实施	1
第二章 “百千万工程” 典型村培育	2
第四条 典型村培育目标	2
第五条 重点工作任务	2
第六条 乡美路径规划	3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	4
第七条 目标定位	4
第八条 指标控制	4
第九条 村庄发展规模	5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边界	6
第十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	7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	7
第十三条 城市四线管控	7
第十四条 线性工程沿线管控	7
第五章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与空间布局优化	9
第十五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9
第十六条 城乡空间布局优化	11
第六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13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4
第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4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18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目标	18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布局	18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19
第二十二条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目录	19
第二十三条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19
第九章 村庄设计指引	20
第二十四条 整体空间格局引导	20
第二十五条 大地景观风貌引导	20
第二十六条 空间设计引导	20
第二十七条 农村建筑设计引导	20
第二十八条 农业设施风貌引导	21
第十章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22
第二十九条 防洪规划	22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	22
第三十一条 抗震规划	22
第三十二条 消防规划	22
第三十三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22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为村庄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群村行政村域范围，下辖丁子坑、何树坳、厚记、黄洞、老白坭、牛路头、埔尾、水打坝、水清龙、塘坑（塘一、塘二）、谢坑、学龙、姚坑、姚辛共 15 个村民小组，总用地面积约 1830.86 公顷。

规划期限与《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

第三条 规划实施

本文件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任何针对本文件中规定内容进行的修改，必须符合相关程序的规定。

第二章 “百千万工程” 典型村培育

第四条 典型村培育目标

遵循策划、设计、规划、实施建设步骤，推进探索一条增收致富路、塑造一个岭南新村貌、构建一个幸福生活圈、舒展一张魅力文化卷、描绘一幅绿美山水画、编织一张数字智慧网、建立一个乡村善治共同体的“七个一”任务。创建美丽乡村示范类型，具体方向：依托“七星耀罗浮”的优势，采取村企合作的方式打造种植加旅游创新模式推进新农村建设，起到村经济创收村民就业带动作用，共同助推乡村振兴确保到 2024 年底初步完成典型培育工作，基本建成“百千万工程”典型村。

第五条 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四个基础条件、七方面主要任务、八项负面清单”的要求，西群村计划实施 11 个子项目，涉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产业发展两种类型。详见下表。

博罗县横河镇西群村拟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基础设施补短板	西群村至麻榨镇罗坑村道路建设工程	道路总长度约 2.1 公里，路基宽 7 米，硬底化宽 5 米，厚 20 公分，可以促进旅游业发展。
2	基础设施补短板	横河镇西群至长宁镇桃子园(横河段)道路建设工程	本项目全长 2 公里，路基宽 7 米，硬底化宽 5 米，厚 20 公分，可以促进旅游业发展。
3	基础设施补短板	西群村辖区内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巷道硬底化建设总长度约 4750 米，路基宽 4.5 米，硬底化宽 3.5 米，厚 15 公分。
4	基础设施	西群村村道硬底化改造	村小组道路硬底化 3 处，约 500 米,厚度 15 厘

	补短板	工程	米，面积约 2000 m²。
5	基础设施补短板	西群村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安装路灯约 250 盏。
6	基础设施补短板	埔尾小组小公园建设工程	全面打造埔尾小组小公园建设，提高村容村貌。
7	基础设施补短板	牛路头小组文化广场升级	升级改造篮球场所，增加文化广场配套设施。
8	基础设施补短板	西群村农田灌溉陂头、排水渠建设工程	辖区内农田灌溉陂头 2 个，排水渠建设长约 3000 米，宽 60cm，高 80cm。
9	产业发展类	游客接待中心建设工程	游客接待中心 200 平，三层。
10	产业发展类	废旧学校改造民宿建设工程	废旧学校改造民宿 500 平方，二层，可以增加村集体收入。
11	基础设施补短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主管网 4km、支线管网 6km,集中厌氧池 15 座。

第六条 乡美路径规划

为展示西群村和美乡村的风貌，规划以乡道 Y494 等主要村道为主要游览路径，重点串联起规划牛路头文化广场、奥伦达部落、西群农家乐、西群小学民宿、埔尾小公园等特色节点，形成一条可集中反映典型村创建成效的乡美路径。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

第七条 目标定位

西群村为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立足西群村的林水田村自然生态格局，依托毗邻罗浮山国家 5A 级景区、“环两山”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发展优势，以生态农业种植为基础，积极发展旅游相关服务产业，将西群村打造成为生态优先、产业繁荣、环境优美的生态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

第八条 指标控制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67.80 公顷，对比基期年保持不变；规划耕地面积减少至 67.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0.94 公顷，对比基期年保持不变；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8 公顷，对比基期年保持不变；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31.14 公顷，增加 4.03 公顷，主要村庄建设用地纳入村庄开发边界。新增宅基地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详见下表。

规划指标体系表

规划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67.80	67.80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0.94	70.94	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08	0.08	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374.55	1370.67	-3.8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30.78	37.4	6.62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7.11	31.14	4.0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24.03	25.73	1.70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2066	2159	93	预期性
户数	户	506	566	60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1.22	144.23	13.01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平方米/户	120	120	0	预期性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0	2.36	2.36	预期性
现状耕地	公顷	67.98	67.93	-0.05	预期性

注：1. 规划基期年为 2021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2.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 0703 农村宅基地和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之和。

第九条 村庄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近期（2025 年），西群村户数 522 户，户籍人口规模约 2116 人；远期（2035 年），户数 567 户，户籍人口规模约 2159 人。

2、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至 2035 年，西群村城镇建设用地控制为 3.56 公顷，对比基期年增加 3.44 公顷。西群村村庄建设用地控制为 31.14 公顷，对比基期年增加约 4.03 公顷。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边界

第十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耕地保护目标

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西群村的耕地保护目标为 67.80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西群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 70.94 公顷。管控要求如下：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者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

地专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

经核实，西群村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0.08** 公顷。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

经核实，村庄范围内涉及生态公益林面积约 **242.38** 公顷。

第十三条 城市四线管控

村内不涉及城市黄线、绿线、紫线和蓝线。

第十四条 线性工程沿线管控

1、道路沿线管控

落实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2** 米管控范围。

2、市政廊道管控

落实现状 **500kV** 高压走廊（乌东德至博罗线路、广州至博罗线路），单侧安全距离分别为 **35** 米。预留规划 **500kV** 高压走廊（乌东德至博罗线路），单侧安全距离为 **35** 米。

3、河道管理范围

规划落实水利部门划定的罗塘水河道管理范围，涉及面积约 **1.86** 公顷。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2）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与空间布局优化

第十五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1、村庄发展需求

(1) 村民建房

规划新增 60 处宅基地，其中，近期 15 处、远期 45 处，用于保障村民建房需求。规划新增宅基地均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新增宅基地需严格落实不大于 120 平方米/户。

(2) 产业发展

规划落实“奥伦达部落·罗浮山小镇”田园度假基地项目建设，位于牛路头小组，用地面积约 6733 m²。

(3) 公共设施

规划落实 3 处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分别为丁子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老白坭小组文化活动和谢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约 200 m²/处；1 处宗祠建设，为塘坑小组宗祠，面积约 151 平方米。

2、村庄建设边界优化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3”范围为基础，依次扣除“203”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使用权发证数据，并结合建设情况、权属、意愿，逐村判断存量规模地块建设条件，确定村庄建设总规模 31.1434

公顷，作为本次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结合实地情况，根据村内统筹，腾挪调出用地面积为**2.8558**公顷，用于保障**60**处宅基地、**1**处游客接待中心、**1**处老白坭小组文化活动中心、**1**处丁子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1**处谢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1**处塘坑小组宗祠、**1**处“奥伦达部落·罗浮山小镇”田园度假基地(樟背畲族村新塘、大板田小组方案根据其小组意见落实)。各项目用地需保障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规模保障统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新增规模（公顷）
宅基地	樟背畲族村新塘小组宅基地	0.0095
	樟背畲族村大板田小组宅基地	0.0920
	丁子坑小组宅基地	0.0730
	姚坑小组宅基地	0.3383
	埔尾小组宅基地	0.0055
	姚辛小组宅基地	0.0655
	牛路头小组宅基地	0.2000
	荷树坳小组宅基地	0.0598
	厚记小组宅基地	0.0200
	水清龙小组宅基地	0.3041
	水打坝小组宅基地	0.0490
	黄洞小组宅基地	0.0755
	谢坑小组宅基地	0.3006
	塘坑小组宅基地	0.2172
	学龙小组宅基地	0.0811
	老白坭小组宅基地	0.1847
	小计	2.075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丁子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	0.0200
	老白坭小组文化活动中心	0.0206
	塘坑小组宗祠	0.0151
	谢坑小组文化活动中心	0.0094
	小计	0.0651
商业用地	游客服务中心	0.0282
	奥伦达田园度假基地	0.6733
	小计	0.7015

物流仓储用地	荷树坳小组	0.0134
	小计	0.0134
合计		2.8558

第十六条 城乡空间布局优化

1、城镇空间

至 2035 年，西群村城镇空间控制为 3.56 公顷。

2、村庄空间

村庄空间包括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生活空间，规划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对村庄空间进行优化调整。其中，

农业空间：约 422.78 公顷，进一步连片集中分布。其中，耕地减少到约 67.93 公顷；园地减少到约 306.12 公顷；草地减少到约 4.10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减少到约 12.22；其他地类减少到约 32.41 公顷。至 2035 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约 70.94 公顷。

生态空间：面积约 1370.67 公顷，均为林地。

生活空间：面积约 33.84 公顷，占村域 1.85%，进一步集中布局。包括农村宅基地约 25.73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约 2.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0.9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0.93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约 0.10 公顷、公路用地约 2.70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约 0.08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约 0.34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约 0.58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约 0.11 公顷。

详见下表。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积增减
耕地			67.98	3.71	67.93	3.71	-0.06
园地			306.94	16.77	306.12	16.72	-0.83
林地			1374.55	75.08	1370.67	74.87	-3.87
草地			5.18	0.28	4.10	0.22	-1.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83	0.70	12.22	0.67	-0.6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2	0.00	0.00	0.00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1	0.01	3.56	0.19	3.45
		小计	0.12	0.01	3.56	0.19	3.4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24.03	1.31	25.73	1.41	1.7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2.36	0.13	2.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3	0.05	0.93	0.05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9	0.01	0.93	0.05	0.74
		工业用地	0.21	0.01	0.00	0.00	-0.21
		物流仓储用地	0.17	0.01	0.11	0.01	-0.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8	0.02	0.10	0.01	-0.28
		交通场站用地	0.17	0.01	0.08	0.00	-0.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34	0.02	0.34
		公用设施用地	1.03	0.06	0.00	0.00	-1.0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58	0.03	0.58
		小计	27.11	1.48	31.14	1.70	4.0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68	0.15	2.70	0.15	0.02
		水工建筑用地	0.71	0.04	0.00	0.00	-0.71
		小计	3.39	0.19	2.70	0.15	-0.69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16	0.01	0.00	0.00	-0.16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5.18	0.28	4.89	0.27	-0.29
		坑塘水面	23.80	1.30	23.88	1.30	0.08
		沟渠	3.61	0.20	3.64	0.20	0.03
		小计	32.59	1.78	32.41	1.77	-0.18
总用地面积			1830.86	100.00	1830.86	100.00	0.00

第六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区域交通

衔接《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中道路交通规划，预留增紫高速公路通道。

2、村庄内部道路规划

构建“村主路-村庄支路-村庄巷道”交通结构。其中，

村庄主路：乡道 Y494，该道路现状道路宽度约 8 米，规划落实《博罗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020-2035 年）》，升级改扩建乡道 Y494 为县道 HZ039，规划道路宽度约 16-26 米。

村庄支路：为村内各小组内的分流道路，道路宽度不超过 6 米。

村庄巷道：为村内小巷，宽度不超过 3 米。

规划对西群村至麻榨镇罗坑村道路、西群至长宁镇桃子园（横河段）道路、西群村辖区内村道及巷道硬底化共约 9.35 千米，沿村道增设路灯约 250 盏。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 1 处及骑行驿站 2 处。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8 处公共服务设施，并结合村庄需求完善村庄各类设施配置。规划文化活动中心、小公园、文化广场等 9 处设施。

第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松园围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采用 200 L/人·天，其他公共建筑、绿化、管网漏失水量按上述用水量的 20% 计算。按照规划目标年全村人口 2159 人，预测西群村的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518 立方米/天。

(2) 水源及管网规划

规划村域常规水源为横河（沙河支流），应急备用水源为鸡鹅坑水库，用水来自惠和自来水厂，现状实际供水量 0.12 万立方米/日，远期达到设计规模 0.8 万立方米/日。

村域内给水管网仅村委周边几个小组覆盖，本次规划完善村域北部及南部的给水支管。

2、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西群村人口数为 2159 人，预测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地下水渗入量为污水量的 10%，计算得西群村农村污水处理规模为 456 吨/天。

（2）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规划

西群村现状污水处理有 5 处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丁子坑、牛路头、水清龙、学龙、谢坑小组，其它小组均为自然排放。

规划完善村内污水干管及支管，待横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后，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近期落实横河镇西群村典型村培育实施方案，将建设污水主管 4km 支线管网 6km，集中厌氧池 15 座。（考虑到村庄管网建设基础资料摸查情况较缺失，具体位置在下一阶段结合实际情况摸查后再确定）。

3、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地形地势特点，采取重力流的排放方式，坡度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规划建议在完善村内道路硬底化同时增设雨水干管及支管，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各村小组的风水塘、鱼塘、河道中。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西群村电力电源为现状 110kV 横河变电站，电力线路已覆盖村域，规划加快村内电网升级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

5、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加快建设村内光纤网络，推进光纤到户，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村民用气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待燃气管网完善后，逐步提高管道燃气使用比例。

7、环卫工程

规划保留现有 1 处公共厕所，升级 10 处垃圾收集点为垃圾分类点。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置详见下表。

基础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说明	备注
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	1	位于漳背村党群服务中心南侧，陈岗岭小组西侧	现状保留
	文化娱乐	7	丁子坑、水打坝、荷树坳、水清龙、谢坑、老白泥、埔尾各 1 处	规划新增
		1	西群村委会西南侧	现状保留
	医疗卫生	1	西群村村委会西南侧	现状保留
	体育健身	2	村委、牛路头小组各 1 处	现状保留
		3	村委、姚坑、牛路头各 1 处	现状保留
	公园广场	3	姚坑小组、塘坑小组、学龙小组各 1 处	现状保留
		1	田心小组	规划新增
		1	牛路头小组	规划新增
	商业服务	1	牛路头西南侧	现状保留
		3	西群农家乐、富竹园农庄、芹塘小院	现状保留
	交通设施	2	牛路头小组、西角村黄坑小组北侧	现状保留
		1	西群农家乐停车场	现状保留
	小计		27	—
市政基础设施	电力设施	9	黄洞、丁子坑、姚坑、牛路头、学龙、村委北侧、碧润生态农场西侧各 1 处，塘坑 2 处	现状保留

	污水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丁子坑、牛路头、水清龙、学龙、谢坑各 1 处	现状保留
	电信设施	5G 通信基站	3	老白泥、塘坑、木棉坝水库西南侧各 1 处	现状保留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1	牛路头小组	现状保留
		垃圾收集点	18	丁子坑 1 处、塘坑 3 处、姚坑 2 处、黄洞 1 处、牛路头 3 处、谢坑 2 处、学龙 1 处、姚辛 1 处、埔尾 1 处、水打坝 2 处、荷树坳 1 处	现状保留
	小计		36	—	—

设计稿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目标

依托西群村水稻、蜜柚、冬瓜等特色种植产业和优越的自然山林资源，罗浮山国家 5A 级景区和两山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旅游资源，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观光，提升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设施，支撑生态农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通过“精准落地+需求台账”方式，保障 8 项产业设施建设。其中：

（1）保留现状 5 处：主要为位于谢坑小组西南侧的芹塘小院，位于水清龙小组西南侧的西群露营地，位于牛路头小组南侧的西群农家乐，位于牛路头小组北侧的富竹园农庄，位于谢坑小组西北侧的碧润生态农场。

（2）规划新增 3 处：分别为现状废旧西群小学改造民宿项目，奥伦达部落·罗浮山小镇项目，西群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第二十二条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目录

规划保护名录主要为村内 6 处传统风貌建筑和 1 棵古树。6 处传统风貌建筑均为祠堂，分别为丁子坑祠堂、姚坑祠堂（规划）、埔尾祠堂、牛路头祠堂、塘坑祠堂、水清龙祠堂。古树现状已挂牌，为秋枫树，位于西群村荷树坳小组，树龄为 102 年。

第二十三条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将 6 处村内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1 棵已挂牌古树，划入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划定如下：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以建筑主体界线外扩 5 米划定保护范围；古树以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划定保护范围。详见下表。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管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保护范围
传统风貌建筑	丁子坑祠堂、姚坑祠堂、埔尾祠堂、牛路头祠堂、塘坑祠堂、水清龙祠堂	主体建筑周边 5 米范围
古树	秋枫（1）（已挂牌，102 年，位于西群村荷树坳小组）	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

第九章 村庄设计指引

第二十四条 整体空间格局引导

西群村属于坡地型村庄，需维育周边的山林植被、梯田等自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呈立体的带状、团状退台式布局；村道应顺应等高线形成盘山路，沿坡地上下的巷道可用台阶形式连接；新建建筑应延续现有肌理格局，体量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大地景观风貌引导

大地景观应与环境、农业生产、村落风貌相协调。西群村应依托“山水林田”等自然生态资源，整体塑造大地景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形成连线成片的大地景观特色。

第二十六条 空间设计引导

西群村的公共空间较好，对现有空间进行提档升级时，要充分体现当地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当地的乡土文化和特色主题相关，应使用乡土植物、乡土构件等有本地文化内涵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景观提升。同时完善树池、座椅、健身设施、分类垃圾箱、标志牌和引导牌等设施配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建筑设计引导

新建建筑应顺应整体肌理布局，不宜散点布局。西群村建筑新旧混杂，主要有农房、公共建筑和产业建筑三大类型。建筑的改造、新

建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筑风貌、高度延续原有村落的空间格局和相关要求。建筑材料优先选用乡土建材，保留地方特色；鼓励传统建筑采用传统样式、传统工艺建造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中：

（1）新建农村住宅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新批准宅基地面积标准为：每处宅基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以下；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首层层高不宜高于 4.5 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6.5 米。风格上以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辅以雅致客家建筑和简约广府风格。

（2）公共建筑主要包括村委会、卫生站、祠堂、仓库、活动中心等。改建和新建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宜选取灰色、白色、米黄等自然材质为主，高度不应超过 20 米，同时应进一步保护传统风貌建筑。

（3）产业建筑风貌和高度应与周边农房、公共建筑相协调，新建产业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0 米。如因产业发展需求，高度等指标有所突破，则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论证并经过村民同意。

第二十八条 农业设施风貌引导

农业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农业大棚、养殖场等。应保持农业设施整洁的干净整洁，对存在安全隐患且外表破烂不堪的农业设施进行维护整改。新建农业设施在满足功能的前体下，设施的高度和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章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第二十九条 防洪规划

规划木棉坝水库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并控制围内最高水位。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范围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但对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三十一条 抗震规划

规划抗震按基本烈度 6 度设防，学校等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7 度。

第三十二条 消防规划

横河镇专职消防队距离村域约 5 公里，可满足本村的消防服务需求。村内应配备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做好防范措施。农房建设和各类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三十三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利用小学、广场、篮球场等场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利用乡道 Y494 和主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

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资料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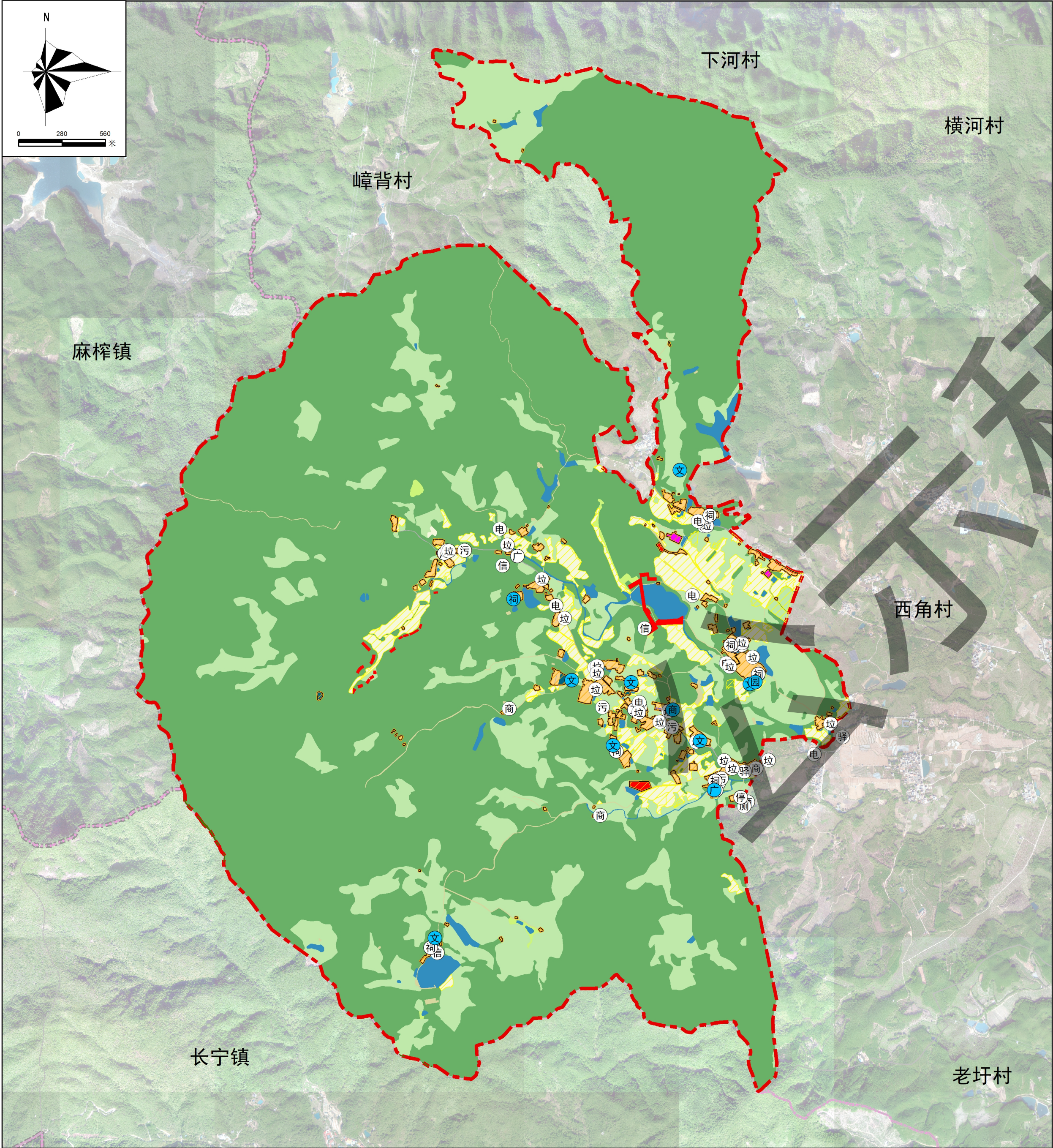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办〔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办〔2018〕21号）以及《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到2025年，西群村建设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宅基地建设等3个方面，合计项目共20项，15户宅基地，预计项目投资金额为2300万元（不含宅基地建设）。详见下表。

近期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规模来源	资金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备注
1	基础设施 补短板	西群村至麻榨镇罗坑村道路建设工程	学龙小组	约2.1公里	——	39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2		横河镇西群至长宁镇桃园(横河段)道路建设工程	西群村	2公里	——	35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3		西群村辖区内巷道硬底化建设工程	西群村	约4750米	——	35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4		西群村村道硬底化改造工程	西群村	约500米	——	3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5		西群村村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西群村	约250盏	——	10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6		埔尾小组小公园建设工程	埔尾小组	——	——	7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7		牛路头小组文化广场升级	牛路头小组	——	——	3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8		西群村农田灌溉陂头、排水渠建设工	西群村	灌溉陂头2个	——	8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程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建设工程	西群村	——	——	30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0		谢坑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调入规模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1		丁子坑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调入规模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2		老白坭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调入规模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3		塘坑宗祠建设	西群村	150	调入规模	3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4		埔尾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原地使用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5		荷树坳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原地使用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6		水打坝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200	原地使用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7		水清龙文化活动中 心建设	西群村	300	原地使用	1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8		游客接待中心建 设工程	牛路头小组	200 平	调入规模	20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19	产业 发展类	废旧学校改造民 宿建设工程	西群村	500 平	原地使用	300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20		奥伦达田园度假 基地	西群村	——	调入规模	——	上级资金及 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
21	宅基地建 设	近期新增宅基地 (4 处)	西群村	——	原地使用	——	村民自筹	村民	村委	总承包	——
22		近期新增宅基地 (11 处)	西群村	——	调入规模	——	村民自筹	村民	村委	总承包	——
	总计					2300					



图例

行政界线	用地类型	规划控制线	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
--- 县、区、旗、县级市界	01 耕地	1202 公路用地	★ 党群服务中心
--- 乡、镇、街道界	02 园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公园
--- 村、社区界	03 林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卫生站
--- 西群村界	04 草地	1209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 骑行驿站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 文化活动中心
	0703 农村宅基地	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篮球场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 小广场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03 水库水面	⊙ 室外健身场所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704 坑塘水面	⊙ 民宿/农家乐/露营地
	1001 工业用地	1705 沟渠	⊙ 公厕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现状设施			
规划设施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67.80	67.80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70.94	70.94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08	0.08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1374.55	1370.67	-3.8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30.78	37.40	6.62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7.11	31.14	4.03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24.03	25.73	1.70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2066.00	2159.00	93.00	预期性
户数	户	506.00	566.00	60.00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131.22	144.23	13.01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平方米/户	120.00	120.00	0.00	预期性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0.00	2.36	2.36	预期性
现状耕地	公顷	67.98	67.93	-0.05	预期性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7.98	3.71	67.93	3.71	-0.06
园地			306.94	16.77	306.12	16.72	-0.83
林地			1374.55	75.08	1370.67	74.87	-3.87
草地			5.18	0.28	4.10	0.22	-1.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83	0.70	12.22	0.67	-0.6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宅基地	0.02	0.00	0.00	0.00	-0.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1	0.01	3.56	0.19	3.45
		小计	0.12	0.01	3.56	0.19	3.4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24.03	1.31	25.73	1.41	1.7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2.36	0.13	2.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3	0.05	0.93	0.05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9	0.01	0.93	0.05	0.74
		工业用地	0.21	0.01	0.00	0.00	-0.21
		物流仓储用地	0.17	0.01	0.11	0.01	-0.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8	0.02	0.10	0.01	-0.28
		交通场站用地	0.17	0.01	0.08	0.00	-0.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34	0.02	0.34
		公用设施用地	1.03	0.06	0.00	0.00	-1.0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58	0.03	0.58
		小计	27.11	1.48	31.14	1.70	4.0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2.68	0.15	2.70	0.15
水工建筑用地	0.71		0.04	0.00	0.00	-0.71	
小计	3.39		0.19	2.70	0.15	-0.69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16	0.01	0.00	0.00	-0.16
陆地水域	水库水面	5.18	0.28	4.89	0.27	-0.29	
	坑塘水面	23.80	1.30	23.88	1.30	0.08	
	沟渠	3.61	0.20	3.64	0.20	0.03	
	小计	32.59	1.78	32.41	1.77	-0.18	
总用地面积			1830.86	100.00	1830.86	100.00	0.00